

2025 年色气湾沙坑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合同

发包人：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青福镇人民政府（甲方）

承包人：内蒙古雄星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及诚实信用原则，发、承包双方就 2025 年色气湾沙坑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地址：

青山区青福镇色气湾垃圾处理场。

二、工程内容：

提升青山区青福镇色气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实施色气湾沙坑生态恢复治理工程。具体包括：1、清运生活垃圾，杜绝无序堆放引致环境污染；2、采用素土覆盖建筑垃圾，有效抑制扬尘污染，奠定生态恢复基础；3、场内土方及建筑垃圾转运，实施合理调配以优化场地空间布局；4、场地平整与压实，确保场地满足后续绿化或他用要求，增强土地稳定性。

三、合同工期

1. 总工期：30日历天，在 2025 年 8 月中旬前完成，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2. 如遇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情形，或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则工期相应顺延。



四、合同价款：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2,094,666.00 元（大写：贰佰零玖万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五、付款方式：

1.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合规发票。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支付款项，未提供或发票不合规时，甲方有权拒付或延付至乙方提供合规发票之日，款项须于本年度内结清。特殊困难需延期支付时，双方另行约定。

2. 与本协议相关的审计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安全生产

1. 乙方人员进场前须接受安全教育并通过三级考核。

2. 乙方须严格遵循施工组织方案及操作规程施工。因施工产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管理，接受甲方监督管理与检查，自行配备合格劳动防护用品及设施，严格执行甲方环境与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规定，确保安全生产。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或责令停工整顿。

七、甲方责任

1. 负责工程技术交底，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开展。

2. 负责协调相关单位配合施工，为乙方提供必需工作便利，组织竣工验收与结算。



八、乙方责任

1. 按甲方要求及国家颁布的《施工技术规范》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标准，保障工期。同步编制工程进度资料并及时报送甲方。

2. 遵守文明施工规定，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自行组织施工所需人员、材料、设备等，确保资源符合本工程要求。

3. 施工前须按规定完成技术交底及安全交底。

4.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原施工方案。私自变更方案所生费用及导致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施工方案、施工规范、施工标准、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实施经济处罚；对不服从甲方管理、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实施经济处罚。

6. 乙方应足额配置本工程所需各专业人员，提供人员有效证件（身份证、特种作业证等），确保施工力量充足。劳动力配备不受农忙及节假日影响。

7. 严格按有关规定、变更通知、施工规范、施工组织方案及发包方现场管理人员指令施工。各工种工序完成后实行报验制度，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8. 乙方须为进场施工人员办理各项劳动保险，组织所有进场人员完成三级安全教育，召开班前例会，强化全员质量安全意识。

九、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拒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施工方案，所生费用及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10日

